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辦法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戶夕	<u> </u>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	本辨法訂定之依據。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規範本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縣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	
外教育活動,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	
學習體驗及整合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	
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戶外教育活動係指定	戶外教育名詞定義。
期、不定期之戶外教育及畢業班校外教學	
活動。	
第四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應擬具實	實施計畫訂定方式。
施計畫,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討,並經校	
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學生如有	未參加戶外教育學生之處置。
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經准假者,可	
免參加。但因故未能參加者,學校應做妥	
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第六條 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應事先查詢參	醫療及照護規劃。
觀機構當地之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如地	
址、電話),並盡可能派遣有證照之護理	
人員隨行,並應備妥急救藥品。	
第七條 學生分組應事先安排,每組應有一	學生分組及照護。
名教師專責輔導與照護,如為住宿活動,	
可酌增照護人員;照護人員由學校加派相	
關人員或徵求家長協助。	
第八條 戶外教育活動如為學年性或畢業班	領隊指派及任務。
校外教學活動,應由校長指派人員擔任	
領隊,處理偶發事件,並應專人留守負	
責聯絡事宜。	
第九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如須乘	乘坐交通工具之規定。
坐交通工具,應遵照教育部訂頒之「各	
級學校辨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	
注意事項」及交通部訂頒之「學校或團	
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	+ V. A. b. a. e. l. e. l. a. e. ll . l.
第十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前,應指	事前會勘及意外事件因應措施。
派有關人員瞭解活動路線、餐宿地點及	
參訪對象之合法性,尤應注意意外事件 3.4 時內地上公徑內因應因故 2.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發生時之逃生途徑與因應措施,以維師	
生安全。 第十一條 經費運用:	經費運用。
一、辦理戶外教育活動需要向學生(或家	江县 迂川 "
長)收取費用時,應詳列經費明細表	
並核實收費,經費收支應求合理、公	
開,有關活動所需之支援輔助事項	
(如交通與食宿)應以學校為簽約主	
體,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給予公假,課務由學校 調整安排,其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 實支應。
- 三、本縣各國民中小學生皆已投保學生平 安保險、教職員工亦有勞保或公保, 各校如欲為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及 教職員辦理旅遊平安保險,其保費應 自行負擔。
- 四、各級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公開評選方式 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案件時,相關隨行 人員之費用不得納入免支付項目。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本辦法施行日期。